

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57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(第三屆)遴選暨表揚辦法

一、宗旨：傳承光復優良傳統及學風，肯定光復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；貢獻國家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凡本校歷屆國中及補校畢（結）業或肄業，於下列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文化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相關特殊優良表現，或服務二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。
- （二）公職行政類：任職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，具有相關特殊優良表現。
- （三）學術創新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。
- （四）藝文體育類：從事各類型藝文創作或於各類運動項目競賽或理論有特殊表現者。
- （五）工商管理類：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成就特殊者。
- （六）公益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（七）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- （二）由本校畢業校友推薦。
- （三）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推薦。
- （四）由校友之服務機關推薦。
- （五）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
推薦人應檢具資料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（表格可從本校網頁下載或向本校教務處索取）：請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前備妥推薦表（含相同內容之電子檔 word 或 pdf 檔）乙份逕寄光復國中小補校，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35 號，聯絡電話（04）23393141 轉 261 潘主任（電子檔可 email 至 panhspin@hotmail.com）。

四、審查程序及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負責採集相關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實地訪查。

（二）決審：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負責決審工作（委員會由本校行政代表一至三人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）；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執行秘書乙人，綜理選拔事務。

五、表揚名額：表揚傑出校友人數以五到十名為原則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暨當選證書乙幀。

（二）報導傑出事蹟：刊登「光復采風」—傑出校友紀念專輯之外，並在校友會網站及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、顯揚。

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於本校學生生涯演講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參考與楷模。

七、表揚日期：於本校 5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隆重表揚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